

(上接C7版)

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2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2月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2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2月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2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2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路演
T日 2022年2月1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2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2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机构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2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额
T+4日 2022年2月18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限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继续差额缴纳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8日(T-6日)至2022年2月7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28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2月7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即101,004.9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跟投价格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数量及最终发行价格、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10日(T-2日)予以明确。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投资者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交齐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只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意见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限售。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及合规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popho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微博(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

推荐选择 Chrome 浏览器 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网下投资者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22年1月28日(T-6日)至2022年2月7日(T-5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编号),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编号)。

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填写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携带投资证明及相关资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内容除资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在需要提交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上传“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只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本。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前将申购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扫描件;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25日、T-9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或限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资方/属于管理人的)第十六条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认购,自行承担,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已开通于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2、网下投资者应当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档案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定价依据,应决策过程相关材料档案留存期间,保存时间或最后报价时间自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并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单后,在深交所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录入报价单程序,相关申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逻辑同前,报价幅度的逻辑计算规则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予以档案备查。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作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少变动单位为10万股,且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超过700万股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档案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两点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询价流程,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总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申购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法律责任。”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基金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基金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2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银行负责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无效,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写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上海市发现涉嫌针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向网下投资者隐瞒露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职责评价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价、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未按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下网下申购时;

(13)未按或未按时限售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5.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同一时间段内申报的配售对象顺序由早到晚的順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为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认购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以下方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经深交所交齐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持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认购数量。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数量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行业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亦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2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098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T日)9:30-15: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2022年2月14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单信息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